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经第十四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2024年修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规范研究生学位评定工作，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二）在SCI（含SCIE）或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一区期刊，物理排名前四；中科院二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三；中科院三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二；中科院四区期刊，物理排名第一。或在工程索引（E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前二。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三）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物理排名前三。

（四）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2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90分以上）。

（五）软件工程、中医药人工智能硕士学位研究生达到上述（一）（二）（三）（四）任一标准；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须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A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前三；B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前二；C类会议和期刊，物理排名第一。

（六）中医、护理、国际中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达到上述（一）（二）（三）（四）任一标准；或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可以是论著、综述、Meta分析、病例报告等），物理排名第一。

二、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SCI（含SCIE）或SSC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中科院一区期刊，物理排名前二；中科院二、三、四区期刊，物理排名第一。或在EI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在Nature、Science、Cell上发表研究性论文，署名作者，不计排名。

（二）在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3名专家评审意见均为“优秀”（90分以上）。

（三）中医医史文献、人文医学、中医药养老服务与管理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一）（二）任一标准；或在MEDLINE收录期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CSSCI收录期刊发表3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

（四）中医药人工智能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一）（二）任

一标准；或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须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A类会议和期刊论文1篇，或B、C类会议和期刊论文各1篇，或C类会议和期刊论文3篇，物理排名均须第一。

（五）中医专业型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一）（二）任一标准；或在MEDLINE收录期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物理排名第一；或撰写导师学术思想传承相关学术专著，担任主编或副主编；或撰写临床案例入选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库2项，物理排名第一；或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物理排名前二。

三、学校外派与境外高校或实验室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符合相应类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条件；科研成果署各单位须含合作方高校和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排名不分先后。

（二）导师必须为科研成果的作者之一，是否为通讯作者可依据外派时学校、导师和联合培养机构的协议执行。

四、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说明

（一）科研成果统计时限为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须发表（或出版、授权等）。

（三）研究生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

（四）科研成果的通讯作者必须包含研究生导师，且导师的第一署各单位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

（五）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医院、附属某药企，且发明人必须包含研究生导师。

同一专利只能供1名研究生申请学位使用，不得多人共用。

（六）关于期刊收录范围、中科院分区的认定，在投稿时间、在线发表时间、见刊发表时间中，有一个时间点符合要求即可。期刊的中科院分区以大类分区计，如有多个大类分区，以最高级别的分区计。

（七）鼓励各学科或二级培养单位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具体要求，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生效，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本规定适用于境内研究生、港澳台以及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等所有类型研究生。

（九）本规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从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